**南投縣政府 公告（參考）**

主 旨：公告南投縣政府○○處（局）為辦理民間團體補助，請符合資格者之民間團體，自 111 年○ 月 ○ 日起至 111 年 ○ 月 ○ 日止提出申請，並依照公告事項相關規定辦理。

依 據：○○○○(本府補助法規名稱，例如○○補助要點)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補助案資訊：

（一） 申請期間：111 年 ○ 月 ○ 日起至 111 年 ○ 月 ○ 日。

（二）補助項目：○○○(例：依據○○補助要點第○點規定辦理)。

（三）資格條件：○○○(例：○○補助要點第○點之民間團體)。

（四）審查方式：○○○。

（五）補助金額上限：○○○元(例：依據○○補助要點第○點規定辦理)

（六）全案預算金額概估：○○○元。

（七）其他：…（請各單位視業務性質酌增）。

二、申請時請填具「身分關係聲明書」，如申請補助者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之公職人員或第 3 條之「關係人」，應依同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，於申請時檢具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；本機關（單位）於補助行為成立後，將填寫「身分關係事後公開表」，並將該表連同前開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內容公開於機關網站。

三、檢附「○○補助要點」、「身分關係聲明書」、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」、「○○○(例:補助申請表單、計畫文件等)」各 1 份。